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提名函、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相关文件，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进一步了解；

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此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公司提名委员会完成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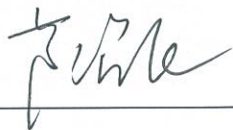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盛 亚



王 进



芦治飞

2020年12月22日